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0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 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78-1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用 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	2660000	26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概况：本项目拟采购一家单位为采购人各院区提供布草洗涤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 266 万元为服务期一年预估总费用，据实结算。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括医院内所有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制服等的洗涤或租赁，包括运送、收取、分拣、分发、缝补、折叠和熨烫；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物品从各病区、部门收取，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各病区、部门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即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西院区、西院区分部（857 院区）。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5 服务期限：3 年，服务合同 1 年 1 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服务合同；其中，第一年的服务期限按以下要求执行：医疗织物洗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织物租赁服务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医疗织物洗涤服务的第一年服务期到期为止；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期限均按以下要求执行：所有服务自该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6 服务质量：合格，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5.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采用服务费率（医用织物洗涤费率和医用织物租赁费率）

方式报价，本项目医用织物洗涤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医用织物租赁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注：（1）服务费率以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即“医用织物洗涤目录”中“单价”和“医用织物租赁目录”中“租赁单价”，见公告附件）为基数，投标人提供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根据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3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

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98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注：公告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医用织物洗涤目录”和“医用织物租赁目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项目基本情况：5.4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12.4	▲最高投标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5.7 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应包括包含投标

		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与承担服务有关的所有洗涤费、租赁费、材料费、工具、消耗品、运输费和其它费用，法定税费，洗涤和租赁工作日常办公费用、合理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 3. 本项目采用服务费率（%，即百分率）方式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报价：医用织物洗涤费率：____%，医用织物租赁费率：____% 说明：（1）服务费率以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即“医用织物洗涤目录”中“单价”和“医用织物租赁目录”中“租赁单价”，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为基数，投标人提供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 （2）本项目所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按同一服务费率报价，所有医用织物租赁服务按同一服务费率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根据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即本项目合同结算价 = 实际发生的品名“服务价格” * 中标人费率 * 实际数量。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3.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服务质量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现场现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期限或费用上的索赔。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函的开具银行应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时间：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相关配合服务后，退还履约担保。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月费用），即按照甲方当月实际发生的品名和数量，据实结算。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发包人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ztz310@126.com。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报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项目落实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

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即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节点上传）中，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7、技术方案
- 8、服务承诺
- 9、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

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有）

10.2.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其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

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含）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毕然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报价合理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8 政府采购政策”第 2 项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54 分 综合部分：3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5 分)	10 分	1、医用织物洗涤费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医用织物洗涤费率报价为医用织物洗涤费率评标基准价，其医用织物洗涤费率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医用织物洗涤费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医用织物洗涤费率投标报价得分=(医用织物洗涤费率评标基准价/医用织物洗涤费率投标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分	2、医用织物租赁费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医用织物租赁费率投标报价为医用织物租赁费率评标基准价，其医用织物租赁费率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医用织物租赁费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医用织物租赁费率投标报价得分=(医用织物租赁费率评标基准价/医用织物租赁费率投标报价)×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2)	技术部分 (54 分)	1、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服务； 2、人员管理； 3、织物质量与缝补更换； 4、运输与存储； 5、应急预案与责任承担。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洗涤方案 (24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洗涤、消毒符合卫生行业标准方案; 2、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方案; 3、洗涤场所严格分区方案; 4、洗涤设备配备方案; 5、洗涤耗材使用方案; 6、配合医院抽检及整改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4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24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租赁方案 (16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织物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的方案; 2、投标人季度盘存方案; 3、租赁织物洗涤消毒方案; 4、RFID芯片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2分,本项扣完1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服务承诺(4分)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每承诺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1、接到质量问题反馈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 2、因洗涤质量问题导致院感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3、应急情况下4小时内增派车辆及人员支援; 4、租赁织物批量质量问题,7日内完成更换。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3 (3)	综合部分 (31分)	1、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一份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缺少一项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排污证 件 (3分)	投标人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具备在政府职能部门（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排污登记表（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4、运输能力 (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并提供截图）；（2）若运输车辆为投标人外包，则提供外包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能在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查询该公司名称，并提供截图），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与外包单位签订的有效服务协议，并提供协议期限内任意一个月的费用转账凭证。 此项满足以上任一情形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团队 (8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1人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或锅炉水处理（G3）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以及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在上述拟派人员中，每有1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加4分。 注：① 以上拟派服务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内容：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主管在服务期内前6个月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该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u>未提供该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u>
		6、检测报告 (2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以来(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每季度具有CMA或CNS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报告出具时间为2026年2月1日以前的，所有指标均满足WS/T 508-2016标准要求；报告出具时间为2026年2月1日以后的，所有指标均满足WS/T 508-2025标准要求。每提供一份满足上述要求的季度检测报告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1. 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相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 同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 最终文本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补充文件(如有)的约定内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_____

三、服务内容: 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

第三条 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期限三年。本次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章 费用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的本洗涤及租赁项目费用是按服务项目综合计费, 包含乙方员工工资(本合同拟派服务人员)、社保、加班费, 与承担服务有关的所有洗涤及租赁费、材料费、工具、消耗品、运输费和其它费用, 法定税费, 洗涤及租赁工作日常办公费用、合理利润等。费用按件计费(附乙方投标单价表, 附件一)。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每月支付一次(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即按照甲方当月实际发生的品名和数量, 据实结算。

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收取布草洗涤及租赁费用,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布草洗涤及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医院内所有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制服等的洗涤或租赁，包括运送、收取、分拣、分发、缝补、折叠和熨烫。要求根据甲方医院规定的时间，按时将待洗物品从各病区、部门收取，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各病区、部门。

2、甲方医院内医用织物洗涤、租赁服务，包含租赁织物的洗涤标准及保养、更新、替换、报废等流程与管理由乙方独立完成，保障甲方临床需求。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按照甲方目前的规模，乙方应派驻现场人员必须满足医院工作要求，负责甲方洗涤类物品的下收、下送，自觉服从甲方监管，高质高效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收送、清点、发放医用织物，并按时把清洁被服送到医院及使用部门，特殊情况（非乙方可控因素）下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医院职工及病人被服使用正常。

3、乙方派驻的专职人员应积极配合医院各科室的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经手人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下收下送时间应按照甲方需求及时调整。

4、在甲方使用存量医用织物期间，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医用织物的使用周期，非甲方物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同新品，不计租赁费用，由于甲方物品质量或使用问题造成的损毁，乙方提供相同新品出租给甲方使用。

5、甲方使用的医用织物若遇破损或开线，经缝补可继续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提供缝补服务。

6、乙方保证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洁净、无污损、无血迹、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7、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保证洗涤物品的不间断运送（不可抗力除外）。需要在 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

8、乙方的织物运输应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送完污染织物的车辆应及时消毒。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包括医院内至各病区收集被服的车辆和洗涤场所至医院的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配置。院内下收下送车辆必须符合无噪音、洁净和污染物分离运输的要求。

9、乙方需根据甲方洗涤服务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工作人员及洗涤设备和运

输车辆。

10、乙方派遣至医院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医院良好的医疗秩序。应急需求，积极响应。若遇重大事件，有政府或上级部门规定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1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如有中标范围以外的新增物品租赁或洗涤，双方可协商，参照合同同类物品服务价格，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甲方所有医疗织物都以逐步淘汰替换等方式实施。

13、乙方必须制定相关业务应急预案，因洗涤或租赁织物衣物引起的医院事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洗涤要求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洗涤、消毒。

2、织物洗涤应洁、污分开。分检时应依织物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织物和工作人员织物。病人织物包括一般织物、有明显污染的织物。

3、洗涤需要区分为：①医护人员织物洗涤区（包含制服、洗手衣裤、值班室用品）；②手术辅料洗涤区；③病人使用织物洗涤区；④传染性/感染性织物洗涤区；⑤婴幼儿织物洗涤区、独立消毒浸泡区、洗涤重点科室病人的织物应单机清洗。有明显污染的织物应专机清洗。其洗涤要求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如被服上有血液、体液等污染的衣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4、洗涤后的织物微生物指标应该符合《医院医用织物管理制度》要求。织物外观整洁、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5、熨烫、修补、折叠过程严防清洗后的织物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应超过 180℃。

6、乙方洗涤场所应严格按功能分区，包括污染区（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

7、窗、隔帘、椅套等管理

窗帘、隔帘、椅套等公共织物用品，实施计划性清洗、消毒。

第九条 租赁要求

1、甲方现有存量医用织物继续使用，到达使用年限或损坏报损后，实现逐步淘汰替换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定型定量生产全新的补充相应医用织物出租给甲方

使用。

2、乙方按照甲方招标需求，生产提供各种颜色、多种型号面料用织物，能够满足临床科室需要；面料经过预缩定型处理，耐氯漂，可经高温洗涤不褪色、不起球、缩水率符合国家标准，吸汗透气、不易皱折，不变形，质地手感柔软；

3、临床病区床单元租赁产品需要采用 RFID 芯片管理，技术具备非接触性、快速扫描，识别效率高、不易受损，适于恶劣环境、操作方便，读写速度快、信息存储量大、防冲突性、安全加密性能好、重复使用性、耐高温、耐挤压、耐氯漂以上等特点。芯片不能对院内医疗设备产生影响，不能有异物感。

乙方须保障提供的芯片使用寿命为洗涤次数 ≥ 200 次，未到 200 次出现损坏需更换的应及时更换，乙方不收取芯片及更换芯片费用。

4、乙方所提供的医用织物必须是全新的，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与甲方要求的品牌、面料及制作工艺完全一致，如有偏差应在行业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之内，偏差超过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5、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

6、不合格产品的认定：衣领线路不平，纽扣歪斜，衣袋不正，纽扣钉线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穿着起泡、变形等质量问题等。

7、在开展现有租赁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如对租赁物品数量、种类进行增减，改变材质及增加本合同以外的租赁物品，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下执行，否则不予计费；乙方根据租赁物品的具体款式、面料，双方商定确认租赁价格、封样、并签订补充协议。

8、乙方季度对租赁物品进行盘存，若属乙方人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充。

9、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遗失、损坏的，则甲方按盘亏数量及乙方购买单价 50%予以结算赔偿，结算费用在当月租赁费用表中体现。乙方需按盘亏物品的品种、型号、数量予以增补，保证临床科室周转使用。

10、甲方租赁的医用织物要求在 80° 以上高温洗涤，烘干消毒，满足院感需要；在乙方提供的耐洗次数内始终保持尺寸稳定。

11、租赁织物报废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租赁被服的换新，必须 15 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①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损坏面积达 5 处以上；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

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乙方均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

②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 30%时，乙方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 24 小时后称重比较。

③被服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或形象的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④按照院感要求，严重污染的医用织物应予报废处理。

12、为保障乙方顺利进场，乙方对原服务商提供给医院租赁的布草协商进行回购，回购事项完成后进行医院被服租赁服务。

第十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的布草质量，对存在的洗涤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当天内提交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问题，对态度顽劣，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负责人，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 千元-5 万元的违约金。

2、甲方对有污染或阳性的布草应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3、职业暴露处理：乙方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发生职业暴露（包括但不限于针刺伤、刀割伤、烫伤、血液体液溅污、锐器伤等），甲方仅负责提供现场应急处理指导或急救（如清创、消毒、紧急包扎等）。后续所需的暴露后预防（PEP）费用、相关检查费、治疗费、疫苗接种费、随访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以覆盖此类风险。

4、洗涤价格按乙方投标单价执行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更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1、鉴于甲方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双方合同约定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同时乙方必须服务到甲方再次洗涤招标，乙方与再次招标的中标人交接后，方可退场。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人民币 50000 元整）。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以及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和赔偿不到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并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需要洗涤的全部品名基本已经罗列招标明细中，如甲方发展需要，需要洗涤招标明细中以外的布草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抵扣，触及国家法律的，将由国家相关部门处理。

4、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或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包括治安、消防、交通、设备、人员等责任事故。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或经济纠纷甲方均不承担。乙方在货物、材料运输过程中及乙方周边第三人和乙方所辖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路途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每延迟一天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6、布草缝补、修复是按照甲方布草管理标准和相关要求执行。甲方布草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必须由甲方现场核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甲方如因业务扩大，增加医疗项目，加大工作量，须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医用织物洗涤目录及单价表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目录及单价表

(一) 医用织物洗涤目录

序号	品名	单 价 (元)	序号	品名	单 价 (元)	备注
1	床单		21	手术衣		
2	被罩		22	洗手衣		
3	枕皮		23	洗手裤		
4	棉被		24	大洞巾		剖腹、颈部、 开胸单等
5	棉褥		25	小洞巾		50cm-95cm 洞 巾
6	枕芯		26	中单		
7	夏凉被		27	治疗包		
8	病人上衣		28	大包布		150cm 包布及 以上
9	病人下衣		29	中包布		90cm-120cm 包布
10	工作衣		30	小包布		40cm-65cm 包 布
11	护士上衣		31	脱水包布		
12	护士裤		32	裤腿		
13	沙发套		33	毛巾被		
14	汽车座套		34	治疗巾		
15	棉马甲		35	供应室包布		
16	腿带		36	缝窗帘		
17	拖布头		37	毛衣		
18	窗帘 (含拆装挂 钩)		38	桶套		

19	床隔帘（含拆装挂钩）		39	围裙		
20	双层床单					

（二）医用织物租赁目录

品类名称	规格	租赁单价 (元)	收费方式
床单被罩枕套	标准尺寸 2 公分绶条 CVC5050		元/天
双层中单	220*11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大包布	150*15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小包布	95*9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中包布	120*12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桌单	260*16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剖腹单	350*20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开胸单	350*20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颈部单	350*20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单层中单	220*11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单层治疗巾	90*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手术衣	大中小号 墨绿色：65 涤 35 棉		元/次
洗手衣	大中小号 墨绿色：65 涤 35 棉		元/次
洗手裤	大中小号 墨绿色：65 涤 35 棉		元/次

手术被罩	125*21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手术被子	110*200cm 可洗棉		元/次
双层大包布	125*21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中包布	65*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小包布	45*4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小洞巾	50*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大洞巾	65*9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小治疗巾	90*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小包布	85*8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小被罩	130*13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双层大包布	95*9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元/次

说明：

1、本合同涉及费用的均按“人民币”计。

2、本合同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所报费率据实结算，上表各项医用织物“单价” = 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 * 乙方投标费率。

注：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价格”即“医用织物洗涤目录”中“单价”和“医用织物租赁目录”中“租赁单价”，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医院所有医用织物（含工作人员制服）的洗涤或租赁服务，包括收送、分拣、缝补、折叠、熨烫等全过程。按医院规定时间，从各病区、部门收取待洗物品，并将洗净物品送回。

2. 租赁服务包括织物的日常洗涤、保养、更新、替换、报废等全流程管理，由供应商独立完成，确保临床需求。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现场服务与人员管理

1. 供应商须派驻足够现场人员，负责医用织物的下收、下送，服从医院监管。

2. 按医院规定时间收送、清点、发放，禁止在病区清点租赁污染物，杜绝二次污染，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除外）需提前通知医院。

3. 交接时双方签字确认，收送时间可根据医院需求调整。

4. 派遣人员须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需求积极响应。遇政府或上级部门特殊规定，按规定执行。

5. 供应商应配备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

（二）织物质量与缝补更换

1. 在采购人使用存量织物期间，供应商应保证织物的使用周期。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损毁，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品（不计租赁费）；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损毁，供应商提供新品出租。

2. 破损或开线经缝补可继续使用的，供应商须免费缝补。

3. 织物报废条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供应商须 15 天内换新：

面料表面明显损伤达 5 处以上；

污渍无法处理影响使用；

重量减少 30%（同温湿度下新旧品称重比较）；

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等无法修复影响形象；

院感要求报废的严重污染织物。

4. 窗帘、隔帘、椅套等公共织物实施计划性清洗消毒。

（三）运输与存储

1. 使用密闭箱式运输车，运送污染织物后车辆及时消毒。院内下收下送车辆须无噪音、洁污分离。

2. 供应商须有独立合法工作场所，保障洗涤不中断（不可抗力除外），24 小时内与医院完成交付对接。

（四）应急与责任

1. 制定业务应急预案，因洗涤或租赁织物引起的医院事故，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2. 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或经济纠纷（含治安、消防、交通、设备、人员等）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3. 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处罚：非不可抗力每延迟一天罚合同价款的 0.05%。

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要求

1. 严格执行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2. 按污衣类别分机洗涤：工作服、病员衣裤、传染病人衣裤、婴幼儿织物、手术辅料等分开洗涤，防止交叉感染。明显污染的织物应先消毒后清洗。

3. 洗涤后织物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污迹、无串色、无纽扣脱落，无异味、无洗涤剂残留，白色洁白，颜色鲜艳。

4. 熨烫温度不超过 180℃；折叠、修补过程严防二次污染。

5. **洗涤场所严格分区：**污染区（接收、分拣、清洗、污车存放）和清洁区（烘干、熨烫、折叠、储存、发放、洁车存放），两区之间有物理隔离，人流、物流不交叉。供应商须提供厂区平面图及功能分区说明。

6. **洗涤设备要求：**应配备卫生隔离式洗脱机（用于感染性织物）、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折叠机等设备，设备数量及能力须满足医院日均洗涤量需求。设备应定期校准，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7. **耗材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进货渠道证明。禁止使用含磷等环境不友好产品。

8. **排污证件相关要求：**洗涤厂具备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者具备在政府职能部门（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排污登记表（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

9. 医院有权对洗涤质量和场所进行抽查检验，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应洗净未洗净或未分类清洗的物品，医院有权要求回洗和整改。

10. 每季度提供一次由具有 CMA 或 CNS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医用织物微生物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包含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执行 WS/T 508-2025 标准。任一指标不合格须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自理），连续两次不合格视为违约。

四、医用织物租赁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人现有存量织物继续使用，到达使用年限或损坏报损后，由供应商按实际需求生产全新织物出租，逐步淘汰替换。

2. 提供的织物须为全新，符合国家标准，面料经预缩定型处理，耐氯漂、耐高温洗涤，不褪色、不起球，缩水率达标，吸汗透气、不易皱折。

3. 外观整洁美观，线路顺直，左右对称。不合格产品包括：衣领不平、纽扣歪斜、钉线不稳、起泡变形等。

4. 供应商季度盘存，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遗失短少，由供应商无条件补充。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采购人按盘亏数量及合同购买单价的 50% 结算赔偿，供应商按型号数量增补。

5. 租赁织物须在 80℃ 以上高温洗涤消毒，满足院感要求。

6. 若中标范围以外有新增物品租赁或洗涤，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7. 实现计划性需求、规范化管理、人性化交接、科学化储备、标准化报损。

8. 供应商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新旧交接与回购方案：中标后，须对原服务商提供给医院的租赁织物协商回购，回购事项完成后开始提供租赁服务

（二）RFID 芯片管理要求

1. 病区床单元租赁产品须采用 RFID 芯片管理，具备非接触快速扫描、信息存储量大、耐高温、耐挤压、耐氯漂等特点。

2. 芯片不得对院内医疗设备产生干扰，不得有异物感。

3. 芯片使用寿命 ≥ 200 次洗涤，未达次数损坏的，供应商免费更换。

五、报价与供货

1. 各供应商须对洗涤和租赁分别进行单价报价，漏项按废标处理。

2. 织物品类、规格、材质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款式、颜色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

3.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书面通知分批备货，不得私自订货，否则损失自负。

4. 按科室需求自动配置资源，避免浪费。

5. 供应商须具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若资金链中断导致服务停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六、报价表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所提供的各项单价的 100%。

（一）医用织物洗涤目录

序号	品名	单价 (元)	序号	品名	单价 (元)	备注
1	床单	2.0	21	手术衣	2.5	
2	被罩	2.28	22	洗手衣	1.8	
3	枕皮	1.2	23	洗手裤	1.8	
4	棉被	4.5	24	大洞巾	2.5	剖腹、颈部、 开胸单等
5	棉褥	2.0	25	小洞巾	0.6	50cm-95cm 洞 巾
6	枕芯	1.5	26	中单	1.6	

序号	品名	单 价 (元)	序号	品名	单价 (元)	备注
7	夏凉被	4.0	27	治疗包	0.8	
8	病人上衣	2.0	28	大布	1.8	150cm 包布及 以上
9	病人下衣	2.0	29	中包布	1.3	90cm-120cm 包布
10	工作衣	3.5	30	小包布	0.6	40cm-65cm 包 布
11	护士上衣	3.0	31	脱水包布	0.8	
12	护士裤	1.5	32	裤腿	0.4	
13	沙发套	1.2	33	毛巾被	2.5	
14	汽车座套	1.2	34	治疗巾	0.8	
15	棉马甲	2.0	35	供应室包布	0.8	
16	腿带	0.8	36	缝窗帘	15.0	
17	拖布头	0.8	37	毛衣	5.0	
18	窗帘（含拆装挂 钩）	6.0	38	桶套	0.8	
19	床隔帘（含拆 装挂钩）	2.2	39	围裙	0.8	
20	双层床单	2.18				

（二）医用织物租赁目录

品类名称	规格	租赁单价 (元)	收费方式
床单被罩枕套	标准尺寸 2 公分缎条 CVC5050	1.15	元/天
双层中单	220*11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2.64	元/次
双层大布	150*15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1.9	元/次

品类名称	规格	租赁单价 (元)	收费方式
双层小包布	95*9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94	元/次
双层中包布	120*12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1.52	元/次
双层桌单	260*16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3.29	元/次
双层剖腹单	350*20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4.44	元/次
双层开胸单	350*20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4.44	元/次
双层颈部单	350*20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4.44	元/次
单层中单	220*11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1.32	元/次
单层治疗巾	90*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35	元/次
手术衣	大中小号 墨绿色：65 涤 35 棉	1.8	元/次
洗手衣	大中小号 墨绿色：65 涤 35 棉	1.27	元/次
洗手裤	大中小号 墨绿色：65 涤 35 棉	1.01	元/次
手术被罩	125*21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2.66	元/次
手术被子	110*200cm 可洗棉	2.79	元/次
双层大包布	125*21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94	元/次
双层中包布	65*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43	元/次
双层小包布	45*4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3	元/次
双层小洞巾	50*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38	元/次
双层大洞巾	65*95cm	0.71	元/次

品类名称	规格	租赁单价 (元)	收费方式
	墨绿色：60 棉 40 涤		
双层小治疗巾	90*6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35	元/次
双层小包布	85*8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0.84	元/次
小被罩	130*130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1.12	元/次
双层大包布	95*95cm 墨绿色：60 棉 40 涤	1.52	元/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及租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10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我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大写）	医用织物洗涤费率：百分之____， 医用织物租赁费率：百分之____
投标报价（小写）	医用织物洗涤费率：____%， 医用织物租赁费率：____%
服务期限	3 年，服务合同 1 年 1 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服务合同；其中，第一年的服务期限按以下要求执行：医疗织物洗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织物租赁服务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医疗织物洗涤服务的第一年服务期到期为止；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期限均按以下要求执行：所有服务自该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即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西院区、西院区分部（857 院区）。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如有）

注：1、本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报价（单位：元）”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在此处可填写本项目预算金额，即 2660000.00 元。该报价仅供唱标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3、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医用织物洗涤费率/医用织物租赁费率，单位：%）”只填写小写数字部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不用写“%”）即可，例如（此项仅为格式示例，仅供系统填表参考）：投标人医用织物洗涤费率报价为 90.00 %，在系统中投标报价（医用织物洗涤费率）请填写为 90.00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保证金”为固定格式，各投标人此处可填写 0。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医用织物洗涤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医用织物租赁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3 年，服务合同 1 年 1 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服务合同；其中，第一年的服务期限按以下要求执行：医疗织物洗涤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织物租赁服务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医疗织物洗涤服务的第一年服务期到期为止；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服务期限均按以下要求执行：所有服务自该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名称：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一) 服务团队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相关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表后依序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相关证书（如有）、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二）其他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